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更正 2018 年、2019 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反映出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更正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允、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账簿记录，计算分析影响情况，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前述差错更正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出现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专项复核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1-046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1年6月8日